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687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共2個電子檔）
（0068774AA0C_ATTCH1.odt、0068774AA0C_ATTCH2.pdf）

主旨：彰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及本縣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自強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4紙張印製。
 - （三）自強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



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一份(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一份。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

(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

(三)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網址：<https://reurl.cc/jka6Nq>)，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勿影響學生權益。

(四)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請區分高職組(五專一至三年級)、大專組(含五專四至五年級)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

(五)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1年3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地址：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聯絡電話：04-8732047分機180)，信封請加註「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

(六)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申請書、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

寫（核章）不全、逾期或個別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
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六、本獎學金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訊息公告/
一般公告查詢（網址：<https://www.newboe.chc.edu.tw/>）
/），相關附件檔案請於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學
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下載。

七、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
（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轉知貴縣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
職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社頭國中許主任(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